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县人民法院 创建“执破融合”机制先行区工作方案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改革，打破程序壁垒，依法及时兑现平等主体之间的合法权益，通城县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抓全省“执破融合”改革契机，积极推进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功能融合工作，着力推动终本积案实质化解。现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创建方案：

一、工作任务

立足执破衔接中长期存在的痛点，依托团队融合、手段融合、机制融合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改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破解，进一步降低制度成本，提升程序运行效率，服务和保障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僵尸企业清理，建立顺畅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执行积案化解，加强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和高效联动。

（一）执行实施与审判业务团队相融合，破除“执转破”工作壁垒

设置由熟悉执行实施和破产审判业务的员额法官以及法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执破融合”专业化团队。坚持有法可依、程序清晰流畅、分工明确、高效快捷、责任到人的工作原则。明确执转破工作流程，由执行事务中心提出，执行局上报，全院各部门配合，确保执转破工作的发现程序、审查程序、决定程序、移送程序等环节高效有力，切实形成工作效果。

（二）简化流程与联动管理手段相融合，提升“执转破”工作效率

一是优化破产案件移送、简易审理程序，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构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机制。树立线上线下法律程序同步化观念，逐步实现符合移送条件的执行案件进行网上移送，保障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通过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加快破产进程。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以适用简易程序为原则，依法合并或简化破产流程，缩短债权申报、资产清查等环节时限。加快破产财产处置进度，积极利用淘宝、京东等第三方机构，扩大资产变现途

径。

二是建立“僵尸企业”处置库和经营异常企业名单库。实行分类处置，充分利用“府院联动”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僵尸企业”不同情况对其进行重整、和解、清算。在执行立案阶段或更早时机，对经营异常企业开展识别排查并实施分类预警。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引导、督促作用，做好吊销和拟注销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解和重整成功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符合吊销和拟注销条件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符合简易注销的，走简易注销程序，对符合和解和重整成功条件的企业，行政职能部门主动对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三）内部考评与府院联动机制相融合，保障“执转破”工作开展

一是构建“府院联动”常态化统一协调推进企业破产工作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法院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政府和法院提交的企业破产审判涉及的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以及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促进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建立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信息共享、维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二是设立专项基金，保障履职动力。通过争取政府财政拨款、

按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鼓励利害关系人预付等方式设立破产专项基金，解决“三无”企业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难题，提升管理人对无财可执、无财可破案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执转破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强化对“执转破”工作的考评管理，综合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审判任务重点、审理时间特点及绩效考核指标具体量化、绩效考核结果适当倾斜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类案件、各流程节点、各审理时点的工作量分布和分配，实现破产案件审判绩效实质化、实时化的考核要求。有效评价破产审判法官的工作绩效，激励破产审判法官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破产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功能。

二、工作目标

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对当前“执转破”工作机制进行改革完善。通过理念融合、考评融合，进一步打破执行与破产程序壁垒，充分发挥执行程序“强制性”与“信息化”优势以及破产程序“保护”与“出清”功能，“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形成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大格局，妥善化解涉企债务纠纷，盘活释放要素资源，活跃市场交易，全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执行案件终本清仓、提升执行质效，奋力破解执行难，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

三、组织领导

成立“执破融合”改革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曾彦雅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黄炜洲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 敏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吴金胜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吴 强 执行局局长

湛石如 审判委员会委员、城关法庭庭长

成 员：徐峰凌、汪涛、周建文、吴红霞、黄红元、刘慧、周毅、熊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关法庭，湛石如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城关法庭、执行局、立案庭、五里法庭、北港法庭、麦市法庭、沙堆法庭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院党组书记、院长曾彦雅同志为组长的“执破融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执破融合”工作。

2、强化府院联动机制。成立全县“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县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县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加强破产审判团队。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集中优势审判力量，由资深法官组成破产审判团队，并配备相应的法官助

理和书记员，为破产审判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加强破产业务培训。针对有争议有认识缺漏的疑难案件，不定期召开法官联席会议，共同学习探讨，交流办案心得体会，提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适用能力。组织干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培训，熟悉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增强工作本领，提高破产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与司法能力，着力培养专家型法官。

5、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工作制度要求与职责分工，设置跟踪、监督、反馈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开展“执破融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责任落实，对“执破融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通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